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0-067

债券代码: 124008

债券简称: 辉隆定转

债券代码: 124009

债券简称: 辉隆定 02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 9 位董事，实到 9 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、董事王中天先生、程金华先生、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律师分别就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（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《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意见。

（《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；
- （四）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；
- （五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